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半年度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三大类。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了设计并生产高精度、大批量、高品控的功能性器件的能力，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企业形象。

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904.66万元，同比增长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8.07万元，公司持续深耕功能性器件领域，优化产能布局、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进一步做强核心主业，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

二、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 and 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在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数量显著提升，且发明专利占比不断提高。2023年，公司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一直很重视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2026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3,482.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76%，同比增长49.24%。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掌握核心自研设计算法，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启动新一代更高速率自研硅光芯片方案做好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处于送样阶段，正在积极地进行市场开拓工作，暂未形成营收。

公司将加快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以及产能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新材料、新业务产业链布局，力争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需求，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等工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19,996,93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纳入2025年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6.89%。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之间的关系，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公司建立了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真诚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举办了1次业绩说明会（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向投资者传递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等公司信息。

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和渠道，并不断提升投资者说明会的质量和效果，努力向投资者合规、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五、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6年半年度，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培训、向董事、高管人员及时传递监管动态、案例警示教育等多元路径，筑牢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经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